第 MMB-W(T)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證明成員罹患屬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《豁免規例》）
附表 2 第 6(12G)條
所指的末期疾病證明書

病人姓名：_____

病人的香港身分證／護照*#號碼：_____

本人認為上述病人罹患屬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2 第 6(12G)條所指的末期疾病[1]。

註冊醫生／註冊中醫*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

日期：_____

正式印章／註冊編號*（如有）：_____

** 請刪去不適用者*
*# 病人應**只在沒有**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*

[1] 根據《豁免規例》附表 2 第 6(12G)條，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，則該成員屬罹患末期疾病。